

ICS 13.220.20
C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109—2005
代替 GB 8109—1987

GB 8109—2005

推车式灭火器

Wheeled fire extinguishers

(ISO 11601:1999, Wheeled fire extinguishers—
Performance and construction, NEQ)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推车式灭火器
GB 8109—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9 千字
2005年10月第一版 200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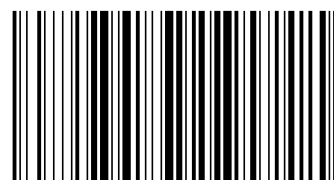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6268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8109—2005

2005-04-22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3
5 灭火剂、驱动气体、充装量和型号	4
6 性能要求	5
7 试验方法	9
8 检验规则	16
9 标志和颜色	16
10 手册	1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灭火剂代号和特定的灭火剂特征代号	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推车式灭火器检验规则	22

表 B.1

检验组	检验项目	样本大小 (具)	检验类型		试验方法	判定依据
			型式检验	逐批检验		
1	充装密度和充装误差 有效喷射时间和喷射距离	2	√	√	7.1.1	5.3.1, 5.3.2, 6.2
2	使用温度范围内的喷射性能	2	√		7.1.2	6.3
3	间歇喷射性能	1	√		7.1.3	6.4
4	灭 A 类火的性能	3	√		7.2	6.9.1
5	灭 B 类火的性能	3	√		7.3	6.9.2
6	密封性能	2	称重法	√	7.4.1	6.5.1
			测压法	√	7.4.2	6.5.2
			浸水法		√	7.4.3
7	行驶性能	1	√		7.5	6.6.3
8	外部腐蚀性能	1	√		7.6.1	6.7.1
9	内部腐蚀性能	1	√		7.6.2	6.7.2
10	电绝缘性能	2	√		7.7	6.8
11	器头、阀门和瓶口	2	√		7.8	6.10.3
12	超压保护装置	2	√		7.9	6.10.4
13	喷射软管长度测量 喷射软管的爆破(20±5)℃	2	√		7.10.1.1, 7.10.1.2	6.10.7.1, 6.10.7.2
14	喷射软管的爆破(55±5)℃	2	√		7.10.1.3	6.10.7.2
15	喷射枪	2	间歇喷射后的泄漏	√	7.10.2.1, 7.10.2.2	6.10.7.3, 6.10.7.4
			跌落			
16	喷筒	2	挤压	√	7.10.3.1, 7.10.3.2	6.10.7.6
			低温跌落			
17	操作力	1	√		7.11	6.10.8
18	保险装置解脱力	2	√	√	7.12	6.10.9
19	塑料件	各 2	√		7.13	6.11
20	标志	5	√	√	目测	9
21	筒体交变	2	√		7.14	6.10.1.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推车式灭火器检验规则

B.1 型式检验

B.1.1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停止生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
- c) 产品的设计、结构、工艺或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B.1.2 检查批应满足样本的要求。

B.1.3 型式检验项目、样本大小、试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按表 B.1 规定。

B.1.4 若所有检验组中均未发现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任何检验组中出现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不得投入批量生产,不得投入使用。

B.1.5 若初检查判为不合格,则生产方应根据样本单位的不合格进行分析,找出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并对不合格单位产品通过筛选或返工后,才能再次提交检验,重新报检时,要附返工记录。复检项目可按初检查时造成不合格的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样本大小、试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按表 B.1 规定。若所有复检项目中均未发现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合格;任何复检项目中出现不合格,则判该型式检验不合格。在一般情况下,该批不再接受提交型式检验。

B.1.6 推车式灭火器用的低压筒体(或高压瓶体)型式检验应符合 6.10.1.1、6.10.1.3、6.10.1.4 和 6.10.2。

B.2 逐批检验

B.2.1 经型式检验后,且稳定连续生产的推车式灭火器作成批出厂或入库时的产品质量的验收抽样检验。

B.2.2 样本在检查批为不大于 500 具的一批单位产品中随机抽取。

B.2.3 逐批检验项目、样本大小、试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按表 B.1 规定。

B.2.4 若所检的检验组中均未发现不合格,则判该检查批合格;若所检的任何检验组中出现不合格,则允许针对不合格项目,在同检查批中按表 B.1 规定的样本大小加倍随机抽样,再进行检验,试验方法和判定依据仍按表 B.1 规定。若所有复检项目中均未发现不合格,则仍判该检查批合格;任何复检项目中出现不合格,则判该检查批不合格,应拒绝出厂或入库。

B.2.5 对于被判为不合格的批,应对该批单位产品逐只返检或返工,剔除不合格品后,允许再次提交检验。再次提交的检查批的检验项目为逐批检验项目,样本大小按表 B.1 规定的样本大小加倍随机抽取,试验方法和判定依据仍按表 B.1 规定。若所检的检验组中均未发现不合格,则判该检查批合格;若所检的任何检验组中出现不合格,则判该检查批不合格,应拒绝出厂或入库。

B.2.6 推车式灭火器用的低压筒体(或高压瓶体)逐批检验应符合 6.10.1.1、6.10.1.3、6.10.1.4 和 6.10.2。

前 言

本标准中第 5 章(除 5.3.3 外)、第 6 章和第 9 章(除 9.1 外)为强制性的条款,其余为推荐性的条款。

本标准与 ISO 11601:1999《推车式灭火器 性能和结构》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根据我国的资源情况和实践证明,在 A、B 类火试验用燃油和木材上作了保留,这样的保留不妨碍标准的技术水平。本标准与 ISO 11601:1999 的编写格式及顺序上有差异,并增加了检验规则一章、附录 A 和附录 B。

本标准代替 GB 8109—1987《推车式灭火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相比:将 GA 107—1995《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GA 77.1—1994《推车式 1211 灭火器》、GA 77.2—1994《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和 GA 77.3—1994《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标准的有关性能参数、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纳入了本标准,在编写格式及顺序上作了修订,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5 章灭火剂、驱动气体、充装量和型号、6.8 喷射的电绝缘性能、第 9 章标志和颜色和第 10 章手册,同时将标准的名称更名为《推车式灭火器》。

本标准中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A 107—1995、GA 77.1—1994、GA 77.2—1994 和 GA 77.3—1994 等标准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跃伟、康鸿翔、邵国平、毛毅平、陈兴璐。

本标准于 1987 年 7 月首次发布。